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3,324.63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中国嘉陵”）

被告：重庆海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洲集团”）

近期，中国嘉陵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因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海洲集团。截止目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依照合同约定向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嘉陵”）支付资产保值损失，金额暂定为 28,127,197.28 元（以河南嘉陵 2017 年 9 月的资产负债表为计算依据），实际应支付的金额以本案司法鉴定所确定的河南嘉陵公司净资产值与 13,678,740.00 元保值资产之间的差额为准。

2、请求判令被告向中国嘉陵支付以 28,127,197.28 元（暂定金额，实际金

额以司法鉴定为准)为基数,自2017年10月1日起按日利率0.5%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逾期补亏违约金,暂定金额5,119,149.9元。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12年5月26日,中国嘉陵同海洲集团签订《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协议书》,协议书主要约定:鉴于海洲集团从河南通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通美”)收购了河南嘉陵40%的股权,收购完成之后,中国嘉陵持有河南嘉陵51%的股权,海洲集团持有河南嘉陵40%的股权,河南通美持有河南嘉陵9%的股权。中国嘉陵委托海洲集团经营管理河南嘉陵,委托经营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海洲集团应将约定的固定收益按期支付给中国嘉陵。经营期限内,海洲集团必须保证河南嘉陵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资产保值增值,如因河南嘉陵亏损等原因导致除土地使用权以外资产低于保值额的,海洲集团必须向河南嘉陵进行资产补损。海洲集团违反合同约定,每迟延补损一天,需向中国嘉陵按应补损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2012年5月28日,中国嘉陵、海洲集团、通美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主要约定:通美公司认可并接受中国嘉陵与海洲集团签订的《河南嘉陵合资经营协议书》。截至2012年5月25日,河南嘉陵的净资产为1,531.14万元,海洲集团在受托经营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受托经营时,应保证河南嘉陵净资产不低于1,531.14万元。河南嘉陵在2012年5月25日以前的税务问题,由中国嘉陵和通美公司负责处理等。

2012年5月29日,河南嘉陵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主要内容为:同意海洲集团依照其与中国嘉陵所签订的《河南嘉陵合资经营协议书》之相关约定,履行对河南嘉陵的经营管理权。

2014年4月28日,中国嘉陵与海洲集团签订《补充协议》,主要约定:河南嘉陵呆滞物质处置后净损失139.29万元,当地税务部门要求河南嘉陵补缴

税款及滞纳金 117.325 万元，中国嘉陵应承担补缴税款 23.976 万元，双方同意河南嘉陵的保值金额调整至 1,367.874 万元(1531.14 万元-139.29 万元-23.976 万元)。

合同签订后，中国嘉陵充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将河南嘉陵公司委托海洲集团经营管理。依照合同约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海洲集团已无权对河南嘉陵受托经营，应按照中国嘉陵、海洲集团、通美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之约定移交河南嘉陵经营权。2018 年 1 月至今，在中国嘉陵多次催告之后，海洲集团仍迟迟不予办理经营权移交手续。且海洲集团经营管理河南嘉陵期间长期亏损，导致河南嘉陵的资产净值严重贬损。根据河南嘉陵公司 2017 年 9 月的资产负债表，河南嘉陵公司的资产净值为-14,448,457.28 元！且截至中国嘉陵起诉之日，海洲集团违反合同约定，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资产补损义务，亦未向中国嘉陵支付逾期补损违约金，给河南嘉陵和中国嘉陵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特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